

证券代码：872458

证券简称：ST 美悦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朱晓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756,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1 人，董事楼皓、楼容胜、张必胜、田亦武、田昊明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郑如勇、高前丽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编写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对 2023 年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预算，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为更好的完成 2024 年工作任务，梳理 2023 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对现金需求较大。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出 2023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关于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运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具体贷款时间及金额根据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69,75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楼皓、田亦武、芜湖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5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芜湖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楼皓、田亦武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编写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莉、洪雅娴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